

证券代码：871053

证券简称：维海德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鉴于公司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要求，现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

本次更正的内容主要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“第三节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”、“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”中的相关内容。修改的内容包括因 2020 年股份支付确认调整导致的财务数据调整，具体更正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将与本更正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